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金城股份 编号:2015-088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停产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披露了《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停产公告》,现对该公告的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为适应国家环保部门不断提高的环保治理要求,公司在发展生产的同时对环境保护十分重视,公司决定对原有污水处理厂部分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同时进行污水深度处理工程,完善公司环保设施。公司自2015年12月26日起纸品生产全面停工,目前公司所有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销售库存产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停产的议案》、《公司污水深度处理工程的议案》,详见2015年12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停产期间,公司将积极消化库存商品存量,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停产期间的各项费用开支。公司经过环保治理改造后,复工后的产量将会有所放大。因影响利润的因素诸多,公司现不能客观预测本次停工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的相关具体数据。为了公司更加良性地发展,公司将极力降低停产对公司本年及下一年的利润影响。

公司污水处理厂部分设备技术改造及公司污水深度处理工程建设工期约5个月,待工程竣工后公司将复工生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5-06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青岛双星,股票代码:000599)自2015年12月29日(周二)开市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时间不超过15个交易日,预计于2016年1月20日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沃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沃健先生现担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党委书记,依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文件的规定,沃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沃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沃健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沃健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沃健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审计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沃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沃健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5-06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72)。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工贸集团")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现已发行总股本2%的股份。

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收到轻工工贸集团的通知,轻工工贸集团自?2014?年?12?月?26日至?2015?年?12?月?25?日(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计划实施期满,现将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2015年12月02日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轻工工贸集团将根据自身需要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12月26日起算)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8,903,271股,即不超过公司现已发行总股本的2%。除前述内容外,轻工工贸集团就未来的增持行为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期间:本次增持计划自2014年12月26日起算至2015年12月25日的12个月内完成。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

3、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轻工工贸集团于2014年12月26日起算至2015年12月25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轻工工贸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4、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轻工工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6,790,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2%。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轻工工贸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090,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9%。

5、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轻工工贸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轻工工贸集团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轻工工贸集团严格履行了与本次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增持行为符合规定的说明:

轻工工贸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增持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过程及结果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轻工工贸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轻工工贸集团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轻工工贸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 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六、增持股份是否影响公司上市地位的说明: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轻工工贸集团承诺: 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证券代码:002762 公告编号:2015-045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本次会议如期举行。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15:00至2015年12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浩亮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9,4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76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79,4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76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见证律师出席情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9,45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本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12月29日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证券代码:002474 公告编号:2015-076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作协议涉及项目仅限于合作双方各自发挥优势资源而开展的业务合作。合作协议中涉及投资及预计市场规模均为预估值,能否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本合作协议中部分涉及政府管理的内容尚未走完相关审批进程,存在不确定性。

3、本合作协议中部分业务还需合作双方共同投入资金进行相关系统及产品的开发。

4、本合作协议中涉及业务领域较大,公司在管理上存在一定风险。

5、本合作协议中涉及业务待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后,公司将会根据业务性质、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确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公告项目相关进展。

6、本合作协议中涉及业务在市场销售、盈利能力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福建星榕基"或"甲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或"乙方")签订《业务合作协议》,该投资尚处于意向阶段,未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会根据业务性质、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确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公告项目相关进展。本项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事项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双方介绍

1、甲方: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名称:福建星榕基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 册 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15号楼三楼

(4)法定代表人:侯伟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6)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

2、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是兴业银行在福州地区的分支机构,成立于1990年4月,目前在福州市区及福清市、长乐市、平潭综合实验区设有34个营业网点。截至2013年末,分行总资产1,143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775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476亿元,按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比率0.114%。分行业务规模、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等各项指标在福州地区商业银行中始终居于前列,并保持着良好发展态势。分行自开业以来始终秉承与客户"同发展、共成长"和"服务源自真诚"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近年来更是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发展战略,大力支持福建省、福州市重点建设项目,积极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着力打造本地绿色金融和优质服务品牌,通过加大产品服务创新、营业网点改造和自助设备建设力度,全面提升对客户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分行连续多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辖属多家经营机构也先后获得各级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和服务示范单位等各种荣誉称号。

二、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依托福建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及其他相关业务支撑系统,双方合作共同成立业务研究及开发团队,由甲乙双方的业务专家、技术专家联合组成,并由双方公司管理层担任负责人,在下列领域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金融服务:依托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平台,搭建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高效率、低成本的金融服务系统;通过与政府相关信用平台、服务平台无缝对接,构建更完善的企业金融服务业务系统,为福建省中小企业提供各类金融产品服务。

2、合作双方将各自发挥资源优势,积极探索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新型金融服务模式,探索物联网金融的有效实现模式。

3、依托福建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对涉及公共事业缴费、政府电子政务便民服务(重点在医疗、医保、社保、公积金、生活缴费、教育、党务等领域)相关业务中涉及物联网需求的部分展开合作,系统性打造基于物联网技术的金融支付服务业务。

4、双方共同认为,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领域的行业地位和优势,双方将根据客户市场导向和创新技术发展的趋势,开展全面、深入地合作,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模式和服务方式,为关键行业客户和互联网用户提供优秀的解决方案。

基于上述合作,甲乙双方共同推进双方业务系统的对接,并将采取措施,重点关注业务系统对接的安全性,保证业务运营顺利、安全和准确;同时,在签署本协议后,甲乙双方将协商制定相关业务流程和业务细则,确保相关业务的有序拓展,甲乙双方完成相关业务流程和业务规则明确后,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三、合作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合作目的

为了推动公司整体协调发展,完善产业布局,探索创新性业务模式,以使投资利润率达到或超过预期目标,有效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和股东价值,进一步加强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2、存在的风险

该协议属于合作协议, 建设项目尚未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该协议中的具体建设项目尚未进行立项、可研,项目计划进程均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若协议能够顺利执行,将为今后构建具有独特创新价值、全新业务模式、国内一流的面向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信息化服务的业务系统,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区域布局的发展战略。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项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福建星榕基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国民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国民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陈国民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陈国民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陈国民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直至新任独立董事就任为止。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陈国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陈国民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5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25日、2015年12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建筑装饰业,虽然建筑装饰行业受益于建筑物装饰的周期性更新,但新增建筑所带来的业务机会、现有建筑装饰更新周期的长短和预算水平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建筑装饰行业有一定影响。

我国宏观经济"十一五"期间保持稳定增长势头,2006-2010年我国GDP年均实际增长11.2%,而同期我国建筑装饰行业产值平均增长率约为13%。

近年来,国民经济增速放缓,经济下行压力较大。2012年至2015年上半年,我国GDP分别较上年增长7.7%、7.7%、7.3%、7%。如若未来几年我国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建筑装饰行业的整体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2)建筑装饰业务的行业政策风险

①住宅精装修业务的政策风险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国家及各级政府部门会根据市场环境出台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变化将对住宅精装修业务需求产生影响。2012年至2015年1-6月,发行人住宅精装修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15.99%、25.32%、19.17%和33.10%。若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趋紧且致使居民购房意愿降低,将会对公司住宅精装修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②党政机关办公用房装修业务的政策风险

2013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要求:自印发之日起5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办公要求的,可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同时,该《通知》指出:本通知所称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包括使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培训中心,以及以"学院"、"中心"等名义兴建的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党政机关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建设的楼堂馆所,参照本通知执行。

报告期各期内,党政机关楼堂馆所装修业务占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7%、4.08%、5.12%和2.77%,占比不高,但随着国家对党政机关楼堂馆所建设限制措施的实施,公司近几年业绩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财务风险

①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建筑装饰行业普遍具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偏高的特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8,943.14万元、140,007.63万元、191,146.43万元和217,353.22万元,其中2012-2014年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83%、54.27%和59.6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0.52%、27.90%、36.04%和35.64%,占比偏高,主要原因为:1、部分已完工大型项目竣工验收至决算时间较长且该期间回款较少;2、2011年以来我国GDP增速呈持续下滑态势,而建筑装饰行业回款速度与宏观经济关系密切;3、2010-2011年度公司承接的公共事业类工程比重较高,因公共事业类工程最终客户部分为政府或事业单位,工程施工进度确认及工程款支付需要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周期相对较长。

虽然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一般是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多数客户具有良好的信誉,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当宏观经济增速持续回落,或者建筑装饰行业的外部经营环境出现恶化,公司每年实现单位营业收入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规模存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

一方面,一旦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发生实际坏账损失,将直接影响公司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应收账款回收不够及时,将对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②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67%、19.03%和18.63%。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此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③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导致资金短缺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累计净利润少72,832.86万元。目前公司通过增加银行贷款和经营性负债, 尚能够保持营运资金基本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大,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此外,部分大型工程项目在项目承接及施工过程中,需要较大金额的资金垫付,对资本金或营运资金规模要求较高。如若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依然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或者公司不能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将面临资金短缺的风险。

④偿债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呈快速增长态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大幅下滑。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权融资,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经营性负债等外部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来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受此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快速增长, 分别为1,358.39万元、2,902.44万元、4,426.54万元和2,342.77万元。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银行借款、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1,214.54万元、89,623.80万元。如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甲方长期拖延大额工程款或者供应商资金紧张、大幅收紧信用期,致使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流动资金无法满足经营所需和偿债需求,公司将面临偿债能力的风险。

(4)管理风险

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直接持有公司12.44%的股份, 并通过智大控股间接持有公司22.616%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5.056%的股份;同时,其关联人叶秀冬、叶洪孝、叶又升、叶国英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43.274%的股份。虽然本次发行后,叶家豪及其关联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将有所下降且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但仍有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或重大决策进行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性。

②公司快速成长引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其中2012-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9.82%。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经营区域都将迅速扩大,管理难度加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通过工厂化生产提升了建筑装饰部品部件的自给能力的同时,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如果在研发、采购、生产、施工等方面的管理水平不能随之有效提高,将给公司的高效运营带来较大挑战,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依次投向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其中"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系对公司主营业务产业链的延伸,项目投产后公司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所需的木制品、幕墙、门窗等部品部件将由原来以外购为主转变为自产为主, 由于该项目根据公司工程施工所需产品规格及数量进行模块化定制加工,且无外销,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变化,该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工程施工质量和标准化水平以及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优势;"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布局,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保障;"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大大增强公司装饰设计和技术研发能力;"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将大大提升公司项目运作能力和大型项目承揽能力。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与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用于满足公司所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不用于对外销售,项目建设前景主要取决于公司承揽装饰业务订单的能力。虽然公司已对该等项目进行了详细论证,充分考虑了建筑装饰行业的市场需求,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基础,但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因素作出的,一旦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承接的建筑装饰工程数量下降,则可能造成工厂产能利用不足,不能达到项目的预期收益。

"建筑装饰部品部件模块化生产项目" 的实施符合国家的部品部件工厂化产业政策和产业升级的要求。通过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可大幅提高公司承接订单的能力,减少施工作业中的噪音、粉尘等污染,提高施工质量水平和工作效率。虽然公司已为该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谨慎的可行性论证,储备了相关人才和技术,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照设计进度顺利实施,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否按照计划进行高效的组织管理、高质量完成员工培训,将使得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风险。

②新增折旧及摊销导致的利润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约为24,832.70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 资产结构发生的变化将可能使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降低, 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合计2,249.85万元。虽然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经营规模、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但如若未来业务发展速度较大幅度低于预期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水平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公司将面临因新增折旧及摊销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6)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建筑装饰工程业务需要的各种建筑装饰材料,除部分由甲方直接提供外,其余材料需要自行采购。报告期内,除钢材类、铝材类价格波动较大外,陶瓷类、木材类、石材类、玻璃类等主要材料价格较为平稳,但不排除未来建筑装饰材料价格有大幅波动的可能。

公司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务中的劳务人员采取劳务分包方式由劳务公司提供。2011年至2013年,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根据建筑市场工人工资结合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公布的人工最低工日单价,平均每年增长7.51%,未来可能会继续上涨。

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逐渐消失以及企业间对人才争夺的加剧,公司项目管理人员、设计人员等的人工成本也可能会持续上涨。2012-2014年度,深圳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分别为4,918元/月、5,218元/月、6,054元/月。

未来,如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或人工成本大幅上升,将给公司成本管理控制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

(7)经营业绩增速下降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金额(万元)	增幅
营业收入	165,800.06	320,588.10	24.26%	257,995.97	15.57%	223,300.99	34.52%
毛利	28,696.81	55,588.15	23.94%	44,851.10	16.64%	38,451.82	33.23%
营业利润	11,294.22	22,482.84	20.27%	18,693.87	6.96%	17,476.76	17.58%
净利润	7,454.22	14,894.65	17.51%	12,674.92	4.87%	12,086.60	11.87%

如前所述,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房地产宏观调控及党政机关"楼堂馆所"政策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建筑装饰需求存在增速降低或下滑的风险。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存在逐步降低的风险。另外,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速,主要是因为:1、受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部分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办理时间较长或甲方延迟支付工程款等因素影响,期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长较快;2、公司当前主要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致使利息支出快速增加。综上,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增速下降的风险。

(8)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从事建筑装饰的企业数量众多,截至2014年末,行业企业总数在14.0万家左右,较上年年末减少约1,000家,但行业企业绝对数量依然较多。另外,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国具备装饰施工专项壹级和装饰设计专项甲级的企业数量分别为1,232家和1,024家,具备幕墙施工专项壹级与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企业数量分别为292家和450家。具备各项施工壹级或设计甲级资质的建筑装饰企业多立足于中高端市场,与本公司在业务拓展中构成直接竞争。

公司经过多年"精品化"战略,在行业内树立了"奇信"品牌,但在建筑装饰设计、材料、施工产业链一体化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且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金螳螂、亚厦股份、广田股份等均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雄厚,本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069号《审阅报告》。201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3,021.9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94%;净利润11,638.5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0.84%。

基于本年度已实现经营业绩和对在建项目施工进度、工程款年底回收情况的预测,并考虑近期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预计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指标较2014年度无大幅波动。初步测算,2015年度, 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比变动幅度为0%至10%, 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比变动幅度为-10%至10%。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96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和真实意愿,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凯龙"或"甲方") 于2015年12月25日签订了《汽车动力电池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星凯龙预计2016年向公司采购电动车动力电池总金额2.6亿元。

本次合作所涉及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单位名称:安徽星凯龙客车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蒋伟明;

3、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280万元;

5、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7000002651;

6、主营业务:客车制造、销售;汽车修理;汽车配件加工及销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明经营);

7、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与佛掌路交叉口;

8、关联关系:星凯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星凯龙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1、甲方采购乙方电池组配套甲方产品,具体规格型号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为准。

2、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采购其生产的磷酸铁锂离子动力电池包(包括电池、BMS管理系统、电源线、箱体、接插件、全套系统)。具体要求见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电池箱体采用铝合金材料。

3、2016年预计采购总金额2.6亿元,每批数量和规格型号,以甲方的采购订单为依据。

(二)货款支付方式

订单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确认后,甲方预付订单货款的20%;乙方货到甲方经验收合格后90天甲方支付货款70%, 剩余10%的货款留作质保金,6个月后付清。

(三)产品的质保及验收

1、产品质保期为8年,从交货检验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给予维护或调换。

2、验收标准:按照双方《技术协议》和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如果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和性能严重不足,造成产品不能满足甲方使用,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协议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合作项目奠定了良好基础, 但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本次合同的金额需根据以后的采购订单来计算。该合同的取得意味着公司在电动车动力电池方面的技术水平和整体实力得到了行业内的认可,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电动车电池市场的知名度,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结构,推进了公司向电动车动力电池生产发展的既定发展战略。本次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积极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仅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汽车动力电池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6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及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三批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招标编号:0711-15OTL04822000)的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为此项目第1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第2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3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第5分标"集中器、采集器"和第6分标"专变采集终端"的中标人,共中6个包,中标的智能电能表总数量为700,770只,集中器总数量为10,000台,专变采集终端总数量为30,000套,中标总金额为16,946.69万元。

此次招标活动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164。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公司

注册资本:5,362.95亿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振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总金额为16,946.69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总收入的8.67%。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及账款回收方面的风险。

2、本次中标的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专变采集终端均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且非出口产品,所以不存在技术、汇率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